

广东省吴川市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文 件

(2023) 吴川电力破产字第26号

关于重新选定评估机构的通报

全体债权人：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2023）粤08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东省吴川市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下称“吴川电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5日作出（2023）粤08破7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广东省吴川市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负责公司破产清算工作。

管理人已于2024年6月30日向法院申请选定评估机构对吴川电力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财产进行整体评估。法院于2024年8月2日摇号选定三家公司的评估机构（中签1：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中签2：湛江市中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中签3：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经过前期沟通后，管理人于2024年9月10日正式委托中签1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进行评估。据了解2024年12月评估机构即已基本完成评估工作，但期间经管理人多次催促（包括管理人向其发送工作联系函、限期提交评估报告工作联系函等），评估机

构至今仍未向管理人提供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反馈由于其内部管理原因，其完成评估工作后提交审查的材料经多次补充调整后仍未能获得总公司认可同意，导致其无法出具评估报告，无法完成评估事务，并于2025年6月18日将管理人的评估委托书及清单退回给管理人。

为了尽快推进清算工作，经管理人申请，法院同意重新选定中签2评估机构湛江市中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吴川电力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财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管理人正与湛江市中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评估事务进行密切沟通。

特此通报。

广东省吴川市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广东省吴川市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26日印
